

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对下列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执行董事、行长刘宗波辞职的独立意见

因超过关键人员任职期限的相关规定及年龄原因，刘宗波先生辞去公司执行董事、行长及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所任职务，相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经核查，刘宗波先生辞职原因与实际一致，不会对公司发展造成不利影响。同意刘宗波先生在行长任期内辞职，对其辞职原因无异议。

二、关于聘任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长的独立意见

（一）本次提名、审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程序合法有效；（二）于丰星先生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条件，未发现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监管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不得担任有关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（三）同意聘任于丰星先生为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长。

三、关于提名于丰星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

（一）本次提名、审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程序合法有效；（二）经审阅于丰星先生相关履历，未发现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监管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不得担任有关董事的情形；（三）同意提名于丰星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关于提名李维安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

（一）本次提名、审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程序合法有效；（二）经审阅李维安先生相关履历，未发现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监管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不得担任有关董事的情形；（三）同意提名李维安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商有光、孙国茂、栾丕强、王少飞、潘爱玲